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79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西班牙）

1. 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是依据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1 号决议第 5 段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1981 年 9 月 18 日，大会在第 4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它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供它审议这个项目：

- (a)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78 年第三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¹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6/145)，其中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各政府间组织依据大会该决议第 2 段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 (c) 最新增订的关于这些意见和评论的分析性汇编 (A/36/146)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3/10)，第二章。

² 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收到的书面意见和评论及其分析性汇编分别以 A/35/203 和 Add. 1-3 及 A/35/443 文号分发。

4. 11月19、20、23至25、27和12月1日委员会在其第54至56、58至60、63和64次会议上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这个项目进行辩论的各国代表所发表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6/36/SR.54-56, 58-60、63和64)

II. 对决议草案A/C.6/36/L.20/Rev.1的审议

5. 12月1日,匈牙利代表在第63次会议介绍了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C.6/36/L.20/Rev.1)

6. 12月1日,委员会在第64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C.6/36/L.20/Rev.1(见第8段)。³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各自对委员会的决定所持的立场。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⁴的第33/139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二节,

³ 各提案国曾对最初提出的文件(A/C.6/36/L.20)订正如下:将第1段末尾一句“,特别是对以下两项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加以补充”改为“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就以下两项:”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又回顾1980年12月15日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第35/161号决议，

重申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杰出工作的赞赏，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要性，

审议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报告和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依据大会第35/161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⁵

注意到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尚待解决问题的评论和意见，

意识到需要得到更多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答复，

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就以下两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并请各国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部分及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期作出一项决议；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优先予以审议。

⁵ A/36/145 和 A/36/146。